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6607A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37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峰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爱珍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8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373号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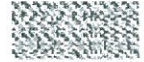
博汇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博汇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汇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博汇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博汇股份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9号《关于核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6.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22,76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8,76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6,662,6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097,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8000154213	48,76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574906215710821	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9252001040015847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石化专业支行	33150198353600000189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398,760,000.00	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2,76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0,662,600.00
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	25,283,018.87
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379,581.13
减：补充营运资金	82,146,365.12
减：募投项目支出	3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0,156.37
减：手续费支出	1,191.2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目的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充实公司周转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利息支出，降低财务风险。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的注释说明。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09.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21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21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 年：38,214.64				
		不适用		2021 年：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项目已部分建成， 建成部分已于 2021 年 6 月底转固 (注 2)
2	补充营运资金 (注 1)	补充营运资金	8,209.74	8,209.74	8,209.74	8,214.64	4.9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8,209.74	38,209.74	38,209.74	38,214.64	4.90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补充营运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部分。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已建成一套产能 40 万吨/年的环保芳烃加氢装置、一套 10t/h 的酸性水汽提装置、两套 0.6 万吨/年的硫磺回收装置及配套共用工程，并已正式投产。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其中溶剂脱蜡脱油装置将继续投资建设，投资金额约 11,000 万元，建设期约一年；剩余溶剂精制、蜡加氢与成型等生产装置拟不再实施建设。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9	2020	2021		
1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60.74%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2,311.65	-2,311.65	否（注 1）
2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承诺效益：本项目计算期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15 年。本项目达产后，在生产负荷 100%、价格保持稳定水平的情况下，企业利润总额将达到 23,841 万元，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27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1.38%。根据设计要求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80%，2021 年实际效益低于承诺 20%以上，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目前已建成并正式投产的装置仅包括一套产能 40 万吨/年的环保芳烃加氢装置、一套 10t/h 的酸性水汽提装置、两套 0.6 万吨/年的硫磺回收装置及配套共用工程等，其余包括溶剂脱蜡脱油装置、溶剂精制、蜡加氢与成型等生产装置未建设；另一方面系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加氢装置正式投产后，受氢气供应不稳定、原材料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项目生产负荷未完全达到预期。

注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姓名: 孙峰
Full name: 孙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20
Date of birth: 1978-12-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81220091X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00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1 01 2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吕爱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6081657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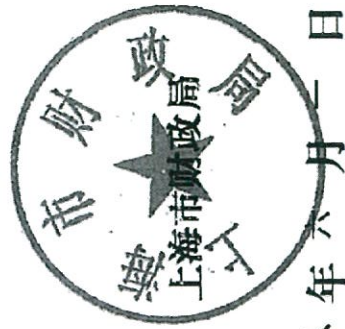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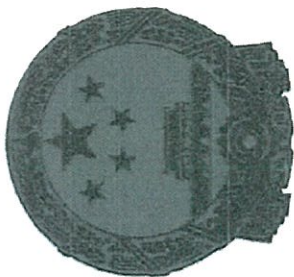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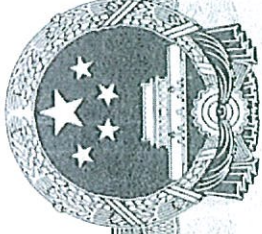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申报纳税事项;代理记账;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